

河北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河北省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冀财税〔2023〕20号

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  
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 
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，雄安新区发改局、税务局、公共服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

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  
(2023年第15号,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有关政策,进一步支持重  
点群体创业就业。经省政府同意,现将我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  
关税费扣减标准通知如下,请遵照执行:

一、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,脱贫人口(含  
防止返贫监测对象,下同)、持《就业创业证》(注明“自主创业  
税收政策”或“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)或《就业失业登记  
证》(注明“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)的人员,从事个体经营的,自  
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,在3年(36个月,下同)内按每户  
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  
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,企业招用脱  
贫人口,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  
业半年以上且持《就业创业证》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(注明“企  
业吸纳税收政策”)的人员,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  
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,  
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  
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。定额标准  
为每人每年7800元。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  
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。

三、享受政策的重点群体范围、执行期限、计算标准等其他  
要求严格按《公告》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级财政、税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乡村振兴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29日印发